

海安会 MSC.516(105)决议
(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)

《无线电通信设备性能标准》(MSC.80(70)决议)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员会，

忆及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》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(b)条，

还忆及在其第 70 届会议上通过的《无线电通信设备性能标准》(MSC.80(70)决议)，包括《便携式现场(航空)双向 VHF 无线电话装置性能标准的建议案》和《固定式现场(航空)双向 VHF 无线电话装置性能标准的建议案》，

考虑到 MSC. 496(105)决议通过的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(“公约”)修正案，特别注意到公约第 IV/7.6 条要求，每艘客船都应设有使用航空频率 121.5 MHz 和 123.1 MHz 进行以搜救为目的的双向现场无线电通信的设备，

认识到有必要修正 MSC.80(70)决议，以确保作为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(GMDSS)组成部分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正常运行，

在其第 105 届会议上审议了航行、通信和搜救分委会在其第 8 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案，

1. 通过《便携式现场(航空)双向 VHF 无线电话装置性能标准的建议案》和《固定式现场(航空)双向 VHF 无线电话装置性能标准的建议案》的修正案，其文本分别载于本决议附件 1 和 2；

2. 建议各国政府确保用于搜救作业的现场(航空)双向 VHF 无线电话装置：

- .1 如果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，符合不低于经本决议修正的 MSC.80(70)决议附件中的性能标准；和
- .2 如果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装，符合不低于 MSC.80(70)决议附件中的性能标准。

附件 1
《便携式现场（航空）双向 VHF 无线电装置性能标准的建议案》
（MSC. 80(70)决议附件 1）修正案

1. 第 2.3.6 段替换如下：

“6 具有将其与 MSC.149(77)决议中规定的便携式设备区分开来的颜色。”

2. 第 2.4 段替换如下：

“2.4 除非另有规定，设备应符合 ICAO 公约附件 10 第 III 卷第 II 部分第 2 章的适用要求。”

附件 2
《固定式现场（航空）双向 VHF 无线电装置性能标准的建议案》
（MSC. 80(70)决议附件 2）修正案

第 2.4 段替换如下：

“2.4 除非另有规定，设备应符合 ICAO 公约附件 10 第 III 卷第 II 部分第 2 章的适用要求。”